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长茂建设集团

项目编号及分标：贵港市覃塘区5所学校灾后校舍及基础配套设施维修加固项目（GGZC2026-C2-040042-GXHG）

供应商名称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总价(总价, 元)	备注(如果有)
广西长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港市覃塘区5所学校灾后校舍及基础配套设施维修加固项目	本项目为灾后应急维修加固工程，覆盖覃塘区三里镇第一初级中学、三里镇第二初级中学、三里镇中心小学、三里镇中心幼儿园、覃塘街道珠砂小学共5所学校校舍维修及基础配套设施维修。维修总面积约4.7610万平方米，排水沟清淤维修改造1000米，其中：1.三里镇第一初级中学校舍维修项目：三里镇第一初级中学校舍翻新面积约24842平方米(实验楼地板砖翻新288平方米，教学楼、宿舍楼、食堂等墙体翻新24554平方米)，包括墙体翻新、地板砖翻新、更换门窗、电气线路及电气设备更新改造工程等以及排水沟清淤维修改造200米。2.三里镇第二初级中学校舍维修项目：教学楼、宿舍楼、食堂门卫室、电工房等校舍翻新的15668平方米，包括墙体翻新、地板砖翻新、更换门窗、电气线路及电气设备更新改造工程等以及排水沟清淤维修改造200米。3.三里镇中心小学校舍维修项目：教学楼、食堂、门卫室、电工房、学生大厕所、净水房等校舍翻新的4000平方米，包括墙体翻新地板砖翻新、更换门窗、电气线路及电气设备更新改造工程等以及排水沟清淤维修改造200米。4.三里镇中心幼儿园校舍维修项目：保教楼翻新约1100平方米，包括墙体翻新、地板砖翻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	杨霞	二级建造师、桂245202105429	6521411.89	无

分包意向协议书

广西长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广西荷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贵港市覃塘区5所学校灾后校舍及基础配套设施维修加固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磋商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广西长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为磋商方、广西荷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广西长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以磋商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成交，广西长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广西长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广西长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成交，分包意向供应商分别与广西长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并就成交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3. 如成交，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三、合同份额声明：【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表中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合同金额及比例不参与计算】

1. 大型或中型企业承接的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76 %；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接的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24 %。

2. 若我方在本采购活动中已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我方承诺在合同履行阶段不改变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承担本合同的金额及比例。合同履行阶段的分包商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明的分包商一致。

四、本意向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长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荷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3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贵港市覃塘区教育局（单位名称）的贵港市覃塘区5所学校灾后校舍及基础配套设施维修加固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贵港市覃塘区5所学校灾后校舍及基础配套设施维修加固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长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20757.97万元，资产总额为10979.9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长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3日

注：1.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贵港市覃塘区教育局（单位名称）的贵港市覃塘区5所学校灾后校舍及基础配套设施维修加固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贵港市覃塘区5所学校灾后校舍及基础配套设施维修加固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荷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5235万元，资产总额为33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荷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3日